证券代码：300393　　证券简称：中来股份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73

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、微信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承宇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》

根据实际情况，经全体董事同意，决定豁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时限暨于2026年11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州中来”）向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光伏电池，采购金额不超过 2,200 万元，具体金额在该限额内根据泰州中来实际需求，由双方签署采购合同确定。

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

网上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关联董事张承宇先生、骆红胜先生、费惠士先生、魏峥先生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担保管理制度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
2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　事　会

2026 年 11 月 11 日